# 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进入考场前须佩戴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，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粤康码、行程卡等电子码、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，并现场签订《参加群众性活动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》；考生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如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，体温超过≥37.3℃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感冒症状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3. 具有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功能的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4.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5. 考生报到后，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面试抽签工作，并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的身份以当天面试抽签号码的形式显示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6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
7. 候考期间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8. 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问题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，考生的身份应以抽签号码的形式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答题时间）。
9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成绩。考生签领面试成绩确认单后，并领回个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有序离开考场，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10. 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对有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规定严肃处理。